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74號

聲請人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中一

代理人 林燕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程美儒

附表：
號

111年度除字第1574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70ND000000 0	1	1000
002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70ND000000 0	1	1000
003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70ND000000 0	1	1000
004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70ND000000 0	1	1000
005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70ND000000 0	1	1000
006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70ND000000 0	1	1000
007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70ND000000 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8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70ND000000 0	1	1000
009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70ND000000 0	1	1000
010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70ND000000 0	1	1000
011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70ND000000 0	1	1000
012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 0	1	336
013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0000 0	1	22
014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0000 0	1	566